**水产养殖合作合同样板**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梁 坤

**住 所 地：**广州市南沙区灵新公路新港大道1号1栋201房（仅限办公）

**联 系 人：**杜润祥

**联 系 电 话：**84529186

**乙方：**

**法人代表人：**

**住 所 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本合同土地权属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由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甲方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甲方（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和乙方（）在自愿、平等、互信和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水产养殖合作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模式

1.双方坚持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进行水产养殖合作。

2.合作期间采取先缴费后用地办法，甲方负责提供土地（按现状交付），由乙方开展水产养殖。

土地的移交采取□一次性□分批次且按现状移交，具体面积以实际移交为准（土地移交确认书）。

3.乙方负责养殖过程中一切投入费用。

4.乙方全权负责合作区域内一切生产运营管理工作。

5.土地使用用途：

（1）水产养殖区域，只能从事水产养殖、科研和示范等用途，不得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管护区域，只能用于水治理，不得进行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种植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6.在甲乙双方水产养殖合作过程中，如遇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政策、规划建设等原因征收或征用合作区域范围内土地的，甲方在收到政府部门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无条件交回土地。

7.该地块已征收，没有青苗补偿。租赁期内政府再次征收，如有补偿，租赁红线范围外面积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归甲方所有，租赁红线范围内面积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按如下规定执行：

（1）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基础设施补偿归甲方所有；

（2）项目用地红线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含奖励费），甲方收取70%，乙方收取30%；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受影响耕地（鱼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甲方收取；

（3）高压线路征收，线行影响用地青苗补偿，甲方收取70%，乙方收取30%；

（4）如在履行过程中存在其他补充约定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乙方承担养殖过程中的技术事故风险、工作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以及市场波动等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9.乙方须自行购买包括水产养殖保险在内的相关保险。

10.若乙方的企业注册地址不在南沙区，需在南沙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并委托其负责本合作区域的水产养殖和管理工作，产品产量等统计数据归口南沙区。

11.乙方须聘请具备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每两个月到甲方指定的检测点进行鱼塘水质检测，并提供有关的水质检测报告给甲方存档。

二、合作范围

**（一）项目合作地点**

水产养殖合作地点： 龙穴街四涌地块 。

**（二）项目合作区域及面积**

1.合作区域是指本合作合同的总体区域，由水产养殖区域和管护区域组成，面积合共 298.42 亩。

2.水产养殖区域：区域内只能从事水产养殖、科研和示范等用途，不得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面积合共 221.337 亩。

3.管护区域：区域内只能用于水治理，由乙方负责管护，不得进行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种植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面积合共 77.083 亩。

三、合作模式

1.甲方以合作期内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作为合作条件，收取固定收益；乙方以在合作期内获得土地经营管理的方式作为合作条件，一切生产经营成本由乙方自行负责，除上述固定收益外的生产经营收入亦归乙方所有。

2.甲方在合作经营过程中的收入为固定值，计算方式为年度固定收益单价×水产养殖区域面积（以该批次移交的面积为计算基础）。

3.按照实际移交的水产养殖区域面积，按照该年度约定的固定收益费用计算固定收益费用。

四、收益标准和土地移交

**（一）固定收益费用计算**

1.合作期限为\*年（自2025年\*月\*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固定收益的收费起始日以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之日起计，以双方合作期限截止日为止。

2.合作期限内，固定收益无递增。具体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固定收益的费用：

1. 第一、二年度：2025年\*月\*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第1、2合同年甲方固定收益为每年每亩 元，年总固定收益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2. **土地移交**
3. 甲方按现状移交土地的使用权、经营管理权，自乙方按约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的10日内由双方办理土地移交手续。乙方迟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顺延土地移交时间。
4. 土地的移交采取□一次性□分批次的方式，具体的面积以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为准。其中，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即视为移交，双方不再另行交接，自移交之日起由乙方负责开始地上工作，甲方不再享有任何实际使用和管理的权利。
5. 本合同期满后的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土地并由双方办理场地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水环境、土壤功能符合法定标准等。如因乙方逾期交还土地或所交还的土地不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追究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等。

五、支付方式

1.合同期内实行先缴费后使用地的办法。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第一合同年的固定收益；此后每一合同年的固定收益，乙方必须在上一合同年结束前一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下一合同年的固定收益。

2.如乙方逾期支付，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欠款额的1‰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固定收益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收回土地另行处置，并向乙方追收应交的固定收益、违约金以及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以水产养殖区域总面积（221.337亩），按800.00元/亩的标准向甲方一次性缴纳177069.60元（大写人民币：拾柒万柒仟零陆拾玖元陆角）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迟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顺延土地移交时间。乙方迟延支付累计达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另行通知，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待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在三个月内不计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本合同所涉及土地另行处置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向乙方交付土地的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改变土地的用途及现状，有权制止乙方损坏土地、水利设施、损害其他农业资源、污染环境、及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未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造成的损失。

3.在法律、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力所能及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立项、报建及水电报装等有关手续，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享有指导、监督、纠正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损害水利设施和公共利益行为的权利。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到期应付的固定收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乙方应完成水产养殖区域的水体改造，达到水环境治理的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水体检测报告给甲方存底备案后可开始进行养殖。

3.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疫工作，积极参与防台风、防汛等自然灾害的预防、抢险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乙方在合同期内实施过程中时出现的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索赔、诉讼费用、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等）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乙方应自行妥善管理合作区域的水窦，如出现水窦损毁，应自行承担维修义务，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修报告供存底备案。

5.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后，乙方可在合作区域内建设安装水、电、道路、排灌等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依法报批、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乙方退场时除可移动物件外的基础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如应拆卸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水环境治理和修复、土壤修复等）由乙方负担。

6.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相应的税、费。合同期内，甲方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乙方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7.乙方要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对土地进行合理的使用，确保土地质量不低于原有标准，保持土地的地形、地貌，不得改变土地性质。

8.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可根据水产养殖种类自行做好相关生产的安排及计划。但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限届满时如期将土地交还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土地无法如期交还甲方的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对合作区域进行堆填或取土，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乙方不得擅自将土地的全部或部分出卖、出租、转让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10.合同期内，乙方需要在合作区域内搭建构筑物或工棚时，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相关规定和程序操作，经所在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11.乙方须积极做好合作区域内所有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12.合同期内，乙方须自行购买包括水产养殖保险在内的相关保险，积极做好防灾和救灾复产工作，并自行承担因汛潮、台风、霜冻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在遇有气象部门发台风、暴潮、强对流、雷雨大风警报时，乙方必须自行撤离至安全避险点，并积极采取防灾减灾措施。乙方不得以自然灾害受损为由拒缴甲方应得费用且已收取的费用不做任何抵扣或扣减。

13.根据疫情变化的实际情况，乙方须与当地防疫防控部门密切联系，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并引入严格的防疫防控检查。乙方不得以疫情原因为由拒缴甲方应得费用且已收取的费用不做任何抵扣或扣减。

1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且不得闲置、丢荒。

15.合同期内，如乙方给土地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自行履行修复义务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乙方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对土地的损害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须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给土地造成损害导致有关自然人、部门、组织对甲方提起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款和罚款，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16.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须自行清场、交回土地给甲方，并由甲方工作人员验收；但因乙方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由甲方收回土地且无须另行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未清场交回土地的，视为乙方放弃土地上养殖产品及相关设施等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甲方可自行采取强制清场措施收回土地另行处置，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最后一个合同年年固定收益标准按日支付土地占用费。因乙方不履行清场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此外，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此知悉并没有异议。

17.其它义务：

（1）乙方不得使用水产养殖等禁用的药物及农药，如经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检测质量不合格产品应无条件销毁。

（2）乙方的水产养殖等生产活动中不得对土地及周边区域造成环境污染。

（3）乙方必须自行维护好合作区域内的基路、塘基、田埂、排灌设施等；管理好合作区域内的水窦，自行做好排、放水工作，合理掌握和控制排灌水位，避免影响他人。

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自然人、部门、组织对甲方提起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款和罚款，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4）乙方配合甲方整体管理，如与区域同周边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时，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处理好矛盾纠纷。

（5）乙方应自行做好合作区域内的防火安全措施，按用电安全规范要求用电，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环境整治相关工作，自行保持合作区域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弃物放至指定回收点。

九、政策性退场

合作期限内，如遇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政策、规划建设等原因征收或征用本合作区域的土地，甲方应在收到政府部门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无条件交回土地并签订土地交接书，乙方必须服从以下约定并及时做好交地工作，如乙方逾期交地的，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按时依照甲方要求配合退场且不存在任何拖欠应付未付费用的情形下，双方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费用。已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退场后的三个月内，退回至乙方书面材料指定的收款账号。

2.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按要求退场交地的，视为乙方放弃土地上的相关农作物及设施等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强制收回土地并处理土地内的一切养殖产品及设施等，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

3.如乙方未按退场通知交还土地的则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偿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4.在甲乙双方水产养殖合作过程中，如有征收补偿的，按照本合同的第一条第7点执行。

5.本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如发生征收等行为，所有补偿均为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此知悉并没有异议。

十、特别约定

乙方违反如下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收回土地另行处置，已支付的固定收益不予退还同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严格落实“先治理后养殖”。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广州市池塘养殖生态治理技术指导意见》或其他现行有效的政策法律规定和标准完成养殖水面区域的水治理工作，并提供第三方水体检测报告给甲方报备，才能进行养殖，并按池塘养殖水排放相关要求做好养殖水的排放，**在完成水治理前，严禁进行任何养殖**。如上级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法规，乙方需按新的规定执行。乙方违反先治理后养殖或在合同期内向外排放不达标养殖水的视为乙方违约处理。

2.乙方出现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3.乙方擅自将土地的全部或部分转租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4.乙方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

5.合作区域内出现堆填或取土。

6.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办理有关证照即擅自养殖畜禽。

7.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经报批在合作区域内搭建构筑物或工棚。

8.遇有气象部门发台风、暴潮、强对流、雷雨大风警报时，乙方未自行撤离至安全避险点，未采取防灾减灾措施，或以自然灾害受损、受疫情影响为由拒交固定收益费用。

9.乙方给土地造成损害未及时修复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10.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标准化改造规划和安排，不配合甲方对合作区域土地进行标准化建设。

11.乙方的水产养殖等生产活动中对合作区域或周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12.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水浮莲生长泛滥，在甲方开具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没有完成清理。

13.其他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

十一、其他约定

1.由甲方提供合作区域内的的硬件设施，包括不限于土地等，在合作期间乙方有经营管理权和使用权，但不准出卖、出租、转租、分租、转让等。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设施损毁的，乙方需在限期内自行完成修复，如乙方逾期不修复，由甲方负责修复，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双方确认按现状移交土地，如存在土地被霸占使用情形的由乙方负责清空场地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负责清场。

3.乙方在水产养殖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共同维护养殖产品质量及声誉，一旦在水产养殖过程中查实乙方违规存有、投放违禁药品或在出产产品中检测发现违禁药品残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乙方水产养殖管理过程中所有水产养殖生产基础建设投入，均需要与甲方沟通确认。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土地的全部或部分转租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收回土地。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10日内完成清场，如不及时清场，视为乙方放弃土地范围的养殖产品及设施等的所有权，甲方可立即收回土地，处理土地范围的养殖产品及设施等，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

6、经营符合政府养殖要求规定（龙穴为限养区）。

7、乙方必须落实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围蔽、安全生产、三防、反走私反偷渡、防疫、防填土等，同时作为区域内池塘养殖水治理主体，全面负责水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先治理后养殖的要求执行，并做好维护确保水质达标。

8、区域土地应采用低密度的养殖方式，原则上基建投入主要为修边护坡、整改塘底塘基、进排水修整维护、养殖尾水处理及因生产生活安全必要而开展的基础建设。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乙方私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或有违反合同约定未在甲方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或恢复原状并消除影响的均属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收回土地，且恢复土地原状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作为双方往来文书及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涉及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通讯地址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的 10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明确变更后的有效送达地址。如因通讯地址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接收的，即应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灵新公路新港大道1号1栋201房（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84529186

**乙方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为：**

**联系电话：**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正本贰份，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留存壹份备案，乙方执正本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

4.乙方清楚知悉本水产养殖合作的土地权属、土地现状等情况，且对土地使用性质无异议。乙方同意在合同期内按现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且不得要求甲方赔偿。

5.**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解释说明，乙方知悉土地现状同意按现状接收并负责清空场地，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和理解一致。**

附件：1.补充说明

2.水产养殖合作区域面积示意图

3.土地移交确认书

4.广州市池塘养殖生态治理技术指导意见

5.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6.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承诺书

7.安全生产责任书

8.乙方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灵新公路新港大道1号1栋201房（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020-84529770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